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陳立磐

失 蹤 人 陳麗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陳麗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陳麗秋（女、民國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於民國103年11月7日晚上12時死亡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陳麗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失蹤人陳麗秋（女、民國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100年11月7日失蹤，並經受理通報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已逾3年，前聲請經本院於113年5月2日以113年度亡字第45號裁定准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在案。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9條亦有明文。核諸死亡宣告之立法意旨謂「謹按失蹤云者，離去其住所或居所，經過一定年限，生

死不分明之謂也。死亡宣告者，謂由法院以裁判宣告，看做為死亡也。凡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，於生死相關者甚大，故人之生死既不分明，則某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，亦瀕於不確定之情形，非第有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，並害及公益，故對於生死不分明之人，經過一定期間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與失蹤人戶籍謄本(本院卷第8至12頁)、查尋失蹤人口資料(本院卷第6頁)、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通知書(本院卷第7頁)可參。且查，本件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實地訪查失蹤人設籍址，依警員職務報告所載，於110、111年間勤區查察時，便知該址由宗教團體用來供學員住宿之用，當時詢問居住該址住戶已表示未聽聞有失蹤人，亦與失蹤人無任何關係，另警員於113年5月5日巡邏詢問居住○巷弄00號之住戶余淑純亦表示其自60幾年間即居住於此，未聽聞對面住戶有失蹤人此人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警員之職務報告、現址地圖、照片、戶卡片副頁之訪查記載資料可佐(本院卷第46至59頁)；再相對人未在監在押，無入出境資料、未請領社會福利、未投保全民健保且近2年無就醫紀錄、未使用臺中市殯葬設施，且自111年至112年均無財產所得，且本件前經戶政事務所課員報案協尋失蹤，迄今未撤尋亦未尋獲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親等關聯資料、勞保局系統查詢結果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函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函(以上見本院卷第16、20、61至67頁)、稅務電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本院卷第69至72頁)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函檢附失蹤人口相關資料(本院卷第74至79頁)及健保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

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項、民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
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45號裁定准許對失蹤人為公
示催告，今申報期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
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是聲請人聲請對之為死亡宣告，揆諸上揭
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因相對人(0年0月0日生)於100
年11月7日經受理通報列為失蹤人口時已年滿99歲，即為80
歲以上之人，應以屆滿3年之日終止之時即103年11月7日晚
上12時，作為確定其死亡之時，爰宣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